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49号），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已实施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述7家发行对象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取得湖北广电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二、本次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湖北广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安排；

三、若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

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